



护航成长倾全力 法治共建谱新曲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复苗工程”侧记

本报记者 ● 闫利民 ● 王丹



夯实基础 培育“塑苗”沃土

“复苗工程”全面启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法官王爱林秉承初心,带领“爱林工作室”紧扣预防、教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这一工作重点,牢固树立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复苗”理念,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开启全新的人生;让贫困学子正确面对贫困和逆境,让辍学的未成年人能够继续上学,有一个选择人生的机会;让流浪未成年人、留守儿童能够被爱包围,健康成长。

“你们带来的不仅是法律知识,更传递出一种关爱,让未成年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王爱林法官到通辽市第五中学,为同学们上了一堂法治课,该校老师在课后握着她的手表示感谢。

当大屏幕“蹦出”法官形象的卡通动画时,孩子们们的目光瞬间被吸引住了。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孩子们时而陷入沉思,时而会心一笑。在互动问答环节,大家争先恐后抢着参与,将课堂气氛推向高潮。活动中,王爱林结合审判实践中的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注重讲解同学们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话题,不断提高孩子们的法治意识,有效降低了辖区内纠纷发生率及青少年犯罪率。

多年以来,王爱林以“爱林工作室”为品牌示范,以明仁北校区“科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辐射引领,依托“法治教育平台”,发挥全区52所“法治教育基地学校”作用,将法治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在全区中小学每学期开展法治讲座、少年模拟法庭等活动,通过构建完整的普法课程体系、开展有效的生命导航护航专业行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抓牢重心 织就“护苗”绿荫

“问题少年的背后,是问题家庭。与其事后补救,不如把重心前移,预防犯罪远远大于事后挽救。”王爱林介绍道,她始终坚持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作用,突出司法教育功能,探索审判教育新机制,最大限度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法官阿姨,我想妈妈,开庭能让我回家吗?”“法官阿姨,我想老师和同学,我想回学校上学。”“法官阿姨,我以后还能参加工作吗?”

这是2014年,王爱林刚到少年法庭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时遭受的心灵撞击。第一次看到审判台那些瘦瘦小小、面色苍白的失足少年时;第一次看到守候在法院门口失足少年的父母追着远去的囚车捶胸顿足哭喊时;王爱林的心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攥得无法喘息……

还记得2018年,一个叫小红的孩子,走进法院,起诉打工的老板,索要工资?一向警觉的王爱林凭借职业敏感,嗅出来一点点“不对劲”,一连串的关键词迅速蹦了出来,这不是一起简单的诉讼案件,它的背后有着怎样的隐情呢?

带着一系列问号,王爱林冒雨找到了小红寄居的姑姑家。一间小阁楼,两张小床,地上站着的那个稚气未脱却满眼惊讶的小姑娘——小红。经过仔细询问得知,小红8岁丧母后就辍学了,之后随父亲来到市里,居无定所,平日紧靠打工挣些钱补贴家用,小红的父亲常年外地打工,小红不仅要打工赚钱,还要负责接送弟弟上学。

当被问到,你还想上学吗?小红眼里转着泪哽咽着说:“法官阿姨,我做梦都想上学,但是家里没有条件。”

“孩子,无论遭遇啥困难,那都是一时的,只要你自强不息,总会有办法的。”王爱林安慰着小红。回家后,王爱林辗转反侧,嘴里还喃喃的说道“圆孩子一个读书梦,办法总会有的。”

几天后,王爱林与紫屋夫人职业学校的王校长取得联系,在说明了小红的实际情况后,善良的王校长特意为小红找到了一个免费学习的名额。

近几年来,科尔沁区法院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开展家庭监护干预工作,发挥法治专业人员诊断和有效介入的优势,重点关注典型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运用法律手段保护遭受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青少年合法权益,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和监护。支持和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青少年关爱服务。

自通辽市科尔沁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复苗工程”实施方案运行以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员单位齐心协力,形成合力,为努力提升科尔沁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工作水平,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步入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的正确轨道,为建设平安科尔沁、法治科尔沁贡献力量。

近年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汇聚各方之力,建立健全法治融入社会治理多元化工作体系,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向好发展,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防线。

集聚能量 点燃“复苗”希望

2015年9月的一天,小强的母亲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纷争进而撕打,小强赶到后上前参与,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王爱林在审查案件时发现,小强是通辽某中学高三理科重点班学生,学习成绩优异,一贯表现良好,因一时冲动犯了罪,而且是初犯、偶犯。她坚定地让小强参加高考报名。

在随后的庭审中,王爱林耐心、细致地开展了该案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被害人对小强予以谅解,彻底化解了双方的矛盾。之后,小强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大学,圆了大学梦。

后经多次回访,小强渐渐走出了阴霾,现在是一名热爱学习、热爱生活的良好有为青年。

王爱林在办理涉特殊未成年人案件中,同样注重打击与保护并重。“复苗工程”实施以来,科尔沁区相关部门建立了“四个一”立体化综合司法保护长效机制。即:“一套标准”建立未成年人、青少年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未成年人警务、检察、审判、矫正工作的配套与衔接,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关程序。“一支队伍”培育一支由监护人、司法干警、公安干警、社区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组成的基层教育矫治千人队伍,具备做好帮教工作的基础能力,具备诊断问题、制定精准计划、评估介入过程、跟踪链接的能力,实行“一对一”帮扶。“一个平台”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共同打造具有日常反馈、情况报告、实时联动、实时统计、实时考评功能的智能云服务帮教系统平台工具。“一个机制”建立教育帮教过程考核和绩效考核机制,明晰参与部门分工权责,鼓励引导其齐心协力,发挥合力。

按照“三步走”工作计划,科尔沁区努力实现5个100%,即法治宣传教育进课堂达100%,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登记率达100%,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帮教率达100%,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达100%，“零发案”学校达100%。具体目标为到2020年底,工作机构实现全覆盖,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局面基本形成;到2021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大幅下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到2022年,全面建成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长效机制,工作特色和成效不断涌现,社会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科尔沁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复苗工程”要把未成年人工作做到起诉之前、延展到裁判之后,为每个家庭、每一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带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科尔沁区法院在落实中探索,在探索中完善,呵护未成年人,一张无遗漏、全覆盖的防护网正越织越密……